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成果奖评定办法**

（徐工职院发[2015]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成果是学校教学质量和水平的重要体现。为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成果是指反映高职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

1．针对人才培养要求，运用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开展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成果。

2．根据办学目标及教育目的，按照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服务教育教学工作，推动资源优化与共享、推进管理创新，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第三条** 教学成果奖的奖励对象是我校专任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且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章 等级设置与评奖周期**

**第四条** 学校教学成果奖设立一等、二等和三等3个奖励等级，各等级奖励数量依据当届申报成果的数量和质量确定。

**第五条** 教学成果奖是否分类设奖，由学校根据高职教育的发展要求及学校现状确定，并在发布申报通知时说明。

**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每2年评选一次，原则上为单数年的1月份到4月份。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七条** 教学成果奖依据下列标准评审。

1．先进性 体现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以及先进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

2．科学性 符合教育规律和教学目的要求，所依据的理论正确，方法得当；

3．综合性 改革思路清晰，理论联系实际，有系统配套的措施，物化成果丰富；

4．创新性 有创新或特色鲜明，在理论或实践上有新的突破；

5．示范性 成效显著，具有较大的推广应用价值并具有一定的可复制性。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教学成果申报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申报教学成果奖者，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模范地遵守教学工作规范及职业道德，工作量满，成绩显著，为人师表。

2．申报教学成果奖的主要成员（不超过5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直接贡献。

3.申报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必须是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物化成果。

4.曾经获得过各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必须要有新的发展和突破，方可再次申报，评奖时只对其新发展的部分进行评审，按该部分水平确定其能否获奖及获奖等级；

5.在同一届成果奖申报中，一项成果内容及其支撑材料只允许使用1次；一位申报者只能主持一项成果申报；一位参与者最多可以参与两项成果申报。违反上述三者之一即取消相应成果的评奖资格。

6．申报成果必须经过12个月以上的实践。

7．申报一等奖的成果应在北大核心或更高级别期刊上公开发表体现和反映成果的论文；申报二等奖的成果应公开发表体现和反映成果的论文。

**第五章 申报材料**

**第九条**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2．反映该成果水平的成果总结；

3．公开发表的并且与申报成果直接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

4．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及教书育人等方面的物化成果；

5．反映成果形成过程及成效的其他支撑材料。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程序如下。

1．个人根据教务处评奖通知及本办法向所在院（系部）申报。

2．院（系部）组织初评，并签署评审推荐意见和推荐等级。

3．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

4．通过网络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如对获奖项目有异议，在争议期内对异议以书面署名方式向教务处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5．公示期满，教务处将评审结果和公示情况一并报主管校长，经主管校长审批后，发文公布结果。

**第七章 奖励办法**

**第十一条** 学校向获得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颁发获奖证书；学校按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徐工职院发2014[18]号）折合绩点向获奖个人或集体颁发奖金。

**第十二条** 在申报省教学成果奖时，学校从省评审周期内获得院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中择优推荐。

**第十三条** 在评审过程中，任何单位或个人行贿、舞弊或剽窃他人成果，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参评和获奖资格并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追回相关待遇，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教学成果类项目；参与教学类成果评定工作的有关人员在评定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将撤消其所有评审委员会委员或工作人员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附件2：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